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新聘王镇宇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系统集成事业部。

2、经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新聘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安全总监，分管系统安全部、质量管理部及验证与确认中心。

上述新聘副总裁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新聘高管的简历详见附件。

3、因公司母公司——浙江浙大网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将前往网新集团相关单位工作，故江向阳女士申请调任网新集团，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江向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70,000 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公司将在其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办理其股份锁定相关事宜。

二、新聘和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高管人员的新聘和调整，有利于公司着力推动系统集成业务和强化系统和产品质量安全，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团队分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2、本次高管人员的新聘和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治理机制不会产生不良影响。

三、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聘高管人员及副总裁调任辞职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镇宇先生、师秀霞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上述提名方式、新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新聘王镇宇先生、师秀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

2、我们对副总裁江向阳女士调任辞职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因公司母公司网新集团业务发展所需，副总裁江向阳女士将前往网新集团相关单位工作，故江

向阳女士申请调任网新集团，并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及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目前，江向阳女士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上述调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我们同意江向阳女士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2日

附件：新聘副总裁简历

1、王镇宇，男，生于1972年，本科学历，电子工程学士学位，具有计算机控制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北京和利时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副总经理，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中景合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

王镇宇先生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王镇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师秀霞，女，生于1976年，本科学历，交通信号与控制学士学位，计算机技术领域工程硕士学位，具有铁路信号高级工程师职称。历任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高级资深系统工程师，联锁产品经理，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兼系统安全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师秀霞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200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师秀霞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副总裁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